

臺北市政府 94.02.25.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二九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474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代理進口販售「○○」食品，於 93 年 6 月 30 日在網路 (<http://xxxxx...>) 刊登「○○..... 供貨商店：○○(股)公司..... 產品介紹『○○』產自三國赤壁—黃蓋湖、滄湖兩大淡水湖的蓮籽經機械加工精選而成，富含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長期食用具有降低血壓、血脂、健脾胃、安神固精清心、防癌治療等功效，是難得的天然營養滋補品.....」等詞句，並具有線上訂購功能，案經臺東縣衛生局查獲後，以 93 年 7 月 19 日東衛食字第 0930008225 號函移由臺北縣

政府衛生局處理。案經該局查明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乃以 93 年 7 月 27 日北衛藥字第 0930030432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5636000 號函囑本市中正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經該所於 93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作成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後，以 93 年 8 月

11 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507300 號函檢附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復於 93 年 8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9 月 15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6474300 號行政

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

、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年之廣告文案完全與原產地廠商之外包裝所載相同，絕無自行添加文字。原包裝文字指因產品富含「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所以長期食用即可吃得「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而可有何種功效，並非逕謂食用產品可如何，應無不實、誇張或使人易生誤解之處。訴願人於 3 年前引進系爭產品時，因市場反應冷淡，負責業務人員全部離職，未有任何銷售，現有人員亦無人知悉尚有系爭廣告存在。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命改善，不改再罰，方合乎法理情，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6 月 30 日在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食品廣告之事實，有臺東縣衛生局 93 年 7 月 19 日東衛食字第 0930008225 號函及所附

系

爭廣告、本市中正區衛生所 93 年 8 月 11 日北市正衛二字第 093605073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8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調查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代

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文案完全與原產地廠商之外包裝所載相同，原包裝文字指因產品富含「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所以長期食用即可吃得「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而可有何種功效，並非逕謂食用產品可如何，應無不實、誇張或使人易生誤解乙節，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產自三國赤壁—黃蓋湖、滄湖兩大淡水湖的蓮籽經機械加工精選而成，富含人體必需的微量元素及各種礦物質，長期食用具有降低血壓、血脂、健脾胃、安神固精清心、防癌治療等功效.....」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食用系爭食品即可獲致其所述之功效，實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又訴願人所指「微量元素及礦物質」功效之研究成果，亦係針對該營養素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訴願人產品所具效能之研究報告。對於消費者以商品型態銷售而具有明顯營利目的之宣傳，如確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其所銷售經加工後之特定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或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無人知悉尚有系爭廣告存在及原處分機關應先行命改善，不改再罰乙節，查訴願人自承系爭廣告為其所刊載，而系爭廣告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已如前述，是訴願人自應對其違規行為負責；又違反食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並無先命

其

改善，逾期不改善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是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